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2 號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24/2005
2.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25/2005
3. 《普查及統計（2006年人口普查）令》（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26/2005
4. 《〈2004年領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27/2005
5. 《公約領養（不在涵義內）令》（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28/2005
6.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29/2005
7. 《2005年領養（修訂）規則》（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30/2005
8. 《公約領養規則》（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31/2005
9. 《200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32/2005
10.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233/2005

其他文件

- 第42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4-2005年度年報（於2005年12月14日發表）
- 第43號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於2005年12月15日發表）
- 第44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於2005年12月15日發表）

- 第45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於2005年12月15日發表)
- 第46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於2005年12月15日發表)
- 第47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5年12月15日發表)
- 第48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就該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於2005年12月15日發表)
- 第49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於2005年12月16日發
表)
- 第50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
報告書(於2005年12月16日發表)
- 第51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於2005年12月19日發表)
- 第52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2005年12月19日發表)
- 第53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04至2005年度年報(於2005年12月19日發表)
- 第54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2004
至2005年度年報(於2005年12月19日發表)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
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於2005年12月19日發表)

發言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
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3. 黃定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李柱銘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1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5.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6.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政府議案

1. 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即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呈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 一、 二零零七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共1,6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700 人

選舉委員會任期五年。

二、 不少於二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馬力議員就議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3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05分，在李國英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2位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石禮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3時4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譚耀宗議員就議案發言。下午4時02分，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60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4人，反對者24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2. 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即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呈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

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共 70 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 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0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49分，在詹培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2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60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4人，反對者24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6年1月11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2005年12月22日凌晨12時0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6年1月16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1/12/2005
 時間 TIME: 05:29:25 下午

動議 MOTION: 「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議案
 MOTION "THE AMENDMENT TO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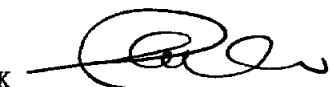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政制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出席 Present :60
 投票 Vote :59
 贊成 Yes :34
 反對 No :24
 棄權 Abstain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1/12/2005
 時間 TIME: 11:59:16 下午

動議 MOTION: 「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議案
 MOTION "THE AMENDMENT TO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動議人 MOVED BY: 政制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出席 Present :60
 投票 Vote :59
 贊成 Yes :34
 反對 No :24
 棄權 Abstain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